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253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課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4年3月1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全文，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